

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首款申请材料公示情况说明

(2017版)

河海大学 维修资金审核部门：

本次 西康路3号小区28幢29层楼道更新改造 项目使用维修资金，使用
方案、工程预算书、工程合同书、业主表决结果及明细等材料于
2024年 10月 24日至2024年 10月 31日进行公示。

申请人承诺：

以上情况真实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申请人盖章）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受托人盖章）